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331號

抗　告　人　謝琬琪

即　被　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理抗告人　林育弘律師

即被告之選

任辯護人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裁定（115年度毒聲字第272號），由其選任辯護人為其利益代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被告固不否認於緩起訴期間，未依指定時間即114年11月6日及12月1日前往報到驗尿等事實，惟此係因被告於114年10月12日出境前往香港地區旅遊時，疑涉及違反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條例第11(1)條規定而涉及司法案件，導致無法返國，有被告入出境紀錄及香港地區法院司法案件查詢資料可參，被告目前身在何處均無法查悉，所在不明，難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通知被告於上開時間前往報到及驗尿之通知，有合法送達予被告，且倘若被告係非自願遭滯留香港，客觀上亦難苛求其遵期前往報到及驗尿，主觀上更難謂被告係無故違反緩起訴所附命令，故檢察官之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原因已有可議，且該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亦屬未合法送達，未給予被告相當之程序保障，再議期間亦無從起算，縱被告之母親曾代被告名義提出再議，然終究非本案當事人，尚不能以第三人曾為被告提起再議而倒果為因，認瑕疵已治

癒或合法起算再議期間，請求能查明被告自前述時間出境後，人身自由是否係受拘束，檢察官之撤銷緩起訴是否已合法送達，並應就本案之聲請逕予不受理之諭知。

二、經查：

㈠被告謝琬琪前於113年6月17日某時，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員警於翌日(即113年6月18日)13時5分在被告同意之下，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經檢察官認定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依卷附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被告係於前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觀察勒戒完畢，3年後再犯本案，復於考量被告犯後態度、及被告亦有意願接受多元處遇方案以戒除毒癮，且經評估及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與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乃予緩起訴處分，期間為1年6月，並命被告於緩起訴確定日起1年內，完成觀護人室安排之多元處遇課程、依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通知報到並接受輔導、及依觀護人室之通知報到並接受輔導及接受採尿至少一次，檢驗結果須呈陰性反應等預防再犯之命令，檢察官乃依職權送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駁回再議而確定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2168號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職議字第3559號處分書各一份在卷可按。

㈡被告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因未遵期於觀護人指定之114年11月6日報到並接受輔導，經觀護人發函告誡及指定應於114年12月1日上午9時30分報到及採尿，被告仍未遵期前往，檢察官乃以被告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而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並於115年3月18日送達至被告之住所，因未獲會晤被告，由其母親代為收受，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亦經駁回而確定，嗣檢察官乃向原審法院聲請觀察勒戒，經原審法院裁定准許，上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撤緩字第11號撤銷緩起訴處

分書及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739號及原審法院裁定各一份在卷足據。

㈢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可知該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毒癮治療方式，係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含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並行之雙軌模式。前者係針對受處分人所為保安處分，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性質上為一療程，而非懲罰。後者則係由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以多元之附條件緩起訴處分替代監禁式治療，使施用毒品者獲得戒除毒癮之適當處遇。而究採機構式的觀察勒戒或社區式戒癮治療處遇方式，則賦予檢察官本於上開法律規定及立法目的，就個案情節予以斟酌、裁量，法院原則上固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為有限度之低密度審查；但其裁量權之行使並非毫無限制，在裁量決定過程中，除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裁量逾越），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裁量濫用），且不得有消極不行使裁量權（裁量怠惰）之情事，亦即須為「合義務性裁量」，如有裁量逾越、濫用或怠惰等重大瑕疵，逕對施用毒品之被告聲請觀察、勒戒，即難謂有合義務性之裁量。

㈣原裁定依卷附被告之自白、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等證據，認定被告於113年6月17日某時，曾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依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距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日期(即95年2月15日)已逾3年。又被告於緩起訴處分期間之114年11月6日及同年12月1日確未到案執行尿液檢驗，因而認被告確有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裁定准許被告應送勒戒處所施予觀察、勒戒，期間

不得逾2月，所認固非無見。然：

1.依抗告意旨所稱，被告自114年10月12日出境前往香港地區後即行蹤不明，甚至可能因涉嫌司法案件，人身自由遭受限制，並提出西九龍裁判法院案件查詢資料為據(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再對照卷附115年8月13日查詢之入出境資訊，被告自114年10月12日離境後確實未再入境(見本院卷第51頁)，足見抗告人陳稱之情事尚非全然無據，伸言之，無法排除存有被告係因涉犯香港地區法律而遭拘禁，以致無從於觀護人指定之期日，接受輔導及驗尿之可能性，並非被告在人身自由可自我控制之情境下，因故意規避或過失遺忘、延誤等原因導致無法遵期前往，則被告是否確如聲請意旨所載，已不宜適用自律性甚高之非監禁式戒癮治療處遇模式，有施予觀察勒戒之必要，即有疑義。

2.又被告於緩起期間固未謹言慎行，以致涉嫌違反香港地區法律，然因被告目前涉案情節之嚴重性及故意或過失程度均未明，亦無從遽予認定被告於114年10月12日出境前往香港時，已可預期自己之人身自由可能遭受限制，有無法履行緩起訴處分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之虞，卻仍然入境香港以致遭滯留，應認檢察官裁量對被告採用機構內之處遇方式，是否為合目的性裁量，仍有再為斟酌之餘地。

3.更何況，倘被告真係在香港地區遭受羈押，檢察官前述撤銷緩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縱使已對外公告而對外發生效力，是否均已合法送達而生合法確定力，允非無疑，堪認抗告理由所指，並非全然無理由，原裁定漏未斟酌此點，即有未洽，自應予撤銷，且為免發回原審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爰由本院自為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由檢察官另行調查、斟酌後重為適當之裁量，以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制尋求最適治療處遇方式之精神。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梁淑美

法　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許雅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